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2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A股换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或“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注册及核准批复。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了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40号),决定对海通证券A股股票予以终止上市,海通证券A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4日终止上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撤回海通证券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海通证券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于2025年3月4日上午九时起撤销。

3、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1:0.62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

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4、2025年3月4日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海通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海通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海通证券股东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5、本次合并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A股股份换股相关手续。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6、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所导致的海通证券A股股东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公司将申请按照证券代码(600837)、红利权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均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形的海通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公司的A股股份,原在海通证券A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8、对于存在减持限制的海通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转换成本公司的A股股份后,原在海通证券A股股份上的减持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在相应换取的本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5年3月4日起)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新增A股股份和原海通证券未领红利登记及司法冻结数据平移之日的期间内,公司将作为所发行A股股票的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注册及核准批复。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同时,国泰君安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即本次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后续将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A股与H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股和H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A股、H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A股及H股换股比例,每1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98元/股、7.89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83元/股、7.73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60元/股、3.61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7元/股、3.58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为13.83元/股,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8.5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1:0.62,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每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请及时关注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1:0.62的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

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本公司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海通证券A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名下。海通证券A股股东自国泰君安A股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国泰君安的A股股东。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海通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海通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海通证券股东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有关公司H股股票的安排,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其他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2、债务承继

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4、资料交接

海通证券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海通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等。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6341100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19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案件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7,578,647.98元(其中劳务费24,205,623.91元、材料款3,373,024.07元)以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以27,578,647.98元为基数支付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差旅费10,000.00元、律师费278,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如有明确结果,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7月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3)吉0822民初2066案号传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中晟宏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公司”)起诉。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由于当时工程施工合同对应多个项目,且部分项目未审定,故该项诉讼未被裁定判决。收到传票后,公司积极和债权人沟通协商,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再次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的传票,中晟公司向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目前案件尚未开庭。相关内容如下: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状内容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晟宏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华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4MAON2NUA45

被告一: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25847D,

被告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24894943D

2、诉讼请求

(1)请求贵院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已完成工程量27,578,647.98元的30%计8,273,594.37元;

(2)请求贵院判令二被告自起诉之日起以8,273,594.37元为基数支付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

(3)请求贵院判令律师费124,000.00元、差旅费10,000.00元及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

(4)以上共计金额:8,407,594.37元。

3、事实与理由

原告中晟公司,法定代表人宫淑丰。

原告与被告一于2022年9月16日签订《劳务外协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由被告二根据专业施工框架合同向被告一下发《采购订单》,确认工程项目及工程量。被告一收到采购订单后,以《劳务外协服务PO单》的形式向原告下发工作任务。被告一至今未按照协议支付进度款。原告要求被告一与发包方被告二共同给付工程进度款,如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支付违约金,以及因诉讼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4、变更、增加诉讼请求

中晟公司于2023年8月向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提交《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内容如下:

(1)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已完成工程量27,578,647.98元(其中劳务费24,205,623.91元,材料款3,373,024.07元);

(2)请求判令二被告自起诉之日起以27,578,647.98元为基数支付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

(3)请求判令律师费278,000.00元、差旅费10,000.00元、保全费及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将于2025年3月24日开庭,公司会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以及执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并协助与申请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申请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等方式,并妥善处理相关事项。

2、对于该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业务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鉴于案件尚未审理,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如有明确结果,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10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1/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7,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已回购股数 | 1,759,549股 |
| 实际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65% |
| 实际已回购金额 | 73,212,663.63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8.42元/股~50.44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7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和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9,549股,占公司总股本271,768,196股的比例为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0.44元/股,最低价为38.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12,663.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00 | 0.00% | 0.0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71,768,196 | 100.00% | 271,768,196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532,360 | 0.20% | 2,291,909 | 0.84% |
| 股份总数 | 271,768,196 | 100.00% | 271,768,196 | 100.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759,549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者“公司”)为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博源节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合作机构 | 担保金额(万元) |
|---|---|---|---|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 1,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5,500 | 37.93% |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62.07% |
| 合计 | 14,500 | 100.00% |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62.0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所以公司持有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52,700.40 | 59,911.98 |
| 负债总额 | 26,684.28 | 29,249.26 |
| 净资产 | 26,016.12 | 30,662.72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1,598.80 | 34,268.43 |
| 利润总额 | 6,216.35 | 5,189.43 |
| 净利润 | 5,542.79 | 4,646.6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50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5,50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56%、63.5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15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1,888,91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1,888,91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4.284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4.284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838,853 | 96.7071 | 1,050,066 | 3.292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838,853 | 96.7071 | 1,050,066 | 3.292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838,853 | 96.7071 | 1,050,066 | 3.2929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41,187 | 87.6489 | 1,059,666 | 12.3161 | 3,000 | 0.035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41,187 | 87.6489 | 1,059,666 | 12.3161 | 3,000 | 0.0350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41,187 | 87.6489 | 1,059,666 | 12.3161 | 3,000 | 0.035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84,132 | 66.4965 | 1,050,066 | 33.5035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4,132 | 66.4965 | 1,050,066 | 33.5035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84,132 | 66.4965 | 1,050,066 | 33.5035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46,532 | 29.5873 | 1,059,666 | 70.2138 | 3,000 | 0.1989 |
| 5 |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46,532 | 29.5873 | 1,059,666 | 70.2138 | 3,000 | 0.1989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46,532 | 29.5873 | 1,059,666 | 70.2138 | 3,000 | 0.198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张滨及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东已回避。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月云、朱亚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03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19%变动至5%。

公司于2025年02月27日收到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
| 企业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
| 公司编号 | 2282730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9 月 4 日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及管理 |
| 通讯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
| 股东 |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持股100% |

二、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1月26日,合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9.19%下降至8.32%。

2、2024年11月29日,合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570,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8.32%下降至7.91%。

3、2025年2月25日,合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35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合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17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7.91%下降至6.09%。

4、2025年2月27日,合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90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合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0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6.09%下降至5%。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 持有股份 | 12,735,923 | 9.19 | 6,926,923 | 5.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735,923 | 9.19 | 6,926,923 | 5.00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5%及其整数倍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2,735,923股减少至6,926,923股,持股比例由9.19%减少至5%,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5%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合众投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合众投资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已于2024年12月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于2025年01月2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01日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婴室

股票代码:603214

信息披露义务人: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权益变动性质